



2007甬港经济合作论坛 「开拓国际市场」研讨会

如何利用香港法律服务 保障海外业务权益

日期: 2007年9月18日

顾张文菊律师

香港律师会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

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

香港办事处：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

电话： (852) 2524 8996

传真： (852) 2523 6922

电子邮件： christinekoo@cmkoo.com

网页： <http://www.cmkoo.com>



香港法律服务

- 100年
- 7,000多名事务律师（律师事务所）
- 900多名诉讼律师（大状）



海外业务

- 语文
- 网络
- 国际经验
- 国际律师网

保障

- 公司架构 — 控股公司
- 股份转让
- 合同内容，法律管辖，司法管辖
- 诉讼，仲裁 — 国际经验
- 税务



香港主要的商业组织

- 独资
- 合伙
- 有限公司



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条件

基本结构要求：

至少1名股东、1名董事（所有个人董事必须超过18岁）及1名秘书

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

- 公司的注册股本一般最少为港币10,000元（即10,000股，每股港币1元）
- 不用到位、无需验资（如属“空壳公司”，一般发行股本只有1股，港币1元）

注册一家新公司的名称，商标

拟订公司名称（须符合《公司条例》第20条的规定）

- 不可与现有公司名称相同
- 不论公司注册资金大小，允许公司名称含有国际、集团、控股、实业、投资、等字眼

海外公司

- 百慕达（上市用）
- 开曼群岛（上市用）
- 英属维京群岛（非上市用）
- 毛里求斯（非上市用）

内地企业如何利用香港公司 发展境外业务及融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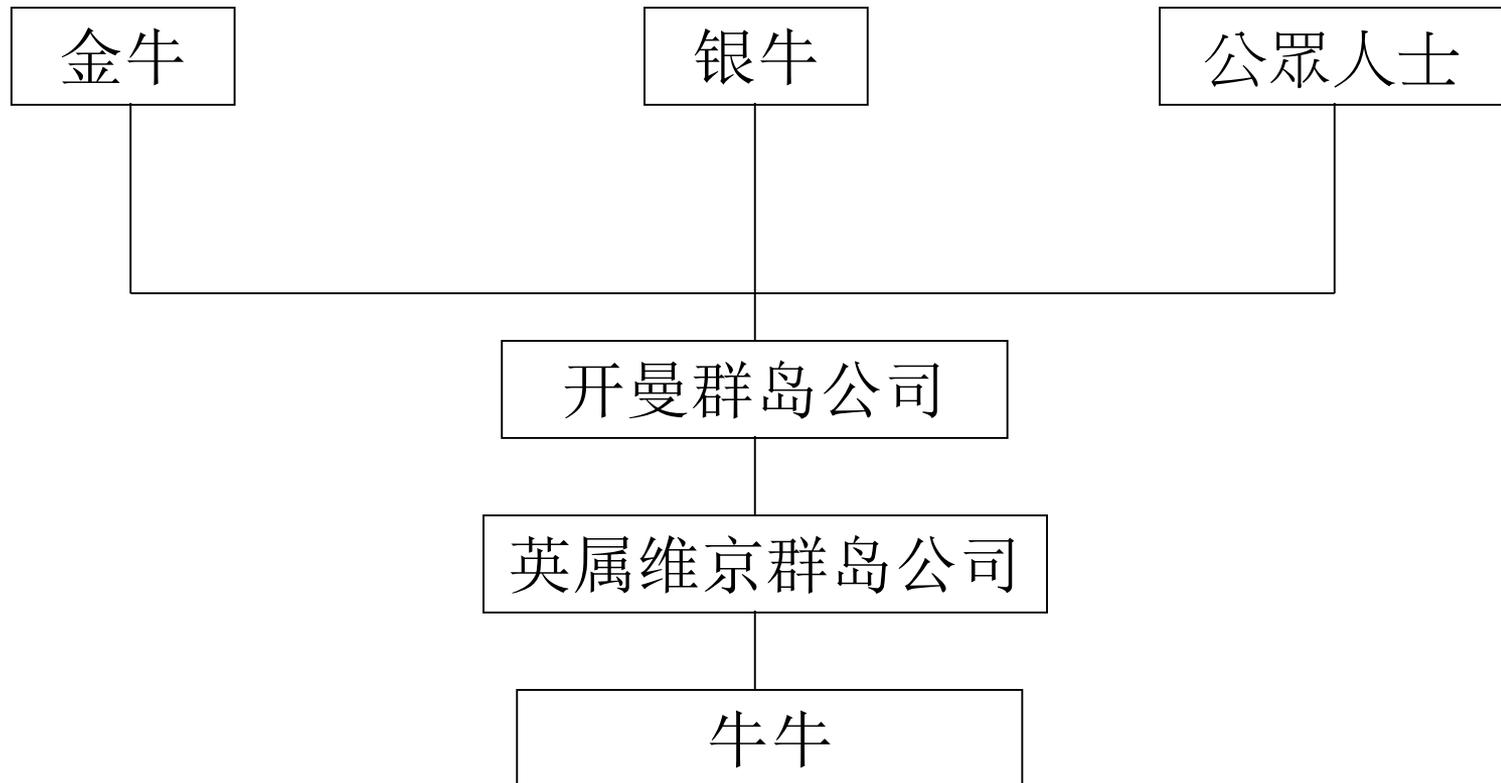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步：成立香港公司或海外公司

第二步：利用香港公司作平台取得融资
扩展业务

内地企业在香港/海外上市 惯用的模式

- 重组架构
- 在香港/海外组建控股公司
- 收购内地企业的内地子公司股权
- 控股公司在境外上市
- 通常会引入投资者

次轮投资：三家金融机构认购开曼群岛可换股债券，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利用次轮投资资金认购牛牛股份，由66.7%增至81.1%。







讨 论

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

香港办事处：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

电话： (852) 2524 8996

传真： (852) 2523 6922

电子邮件： christinekoo@cmkoo.com

网页： <http://www.cmkoo.com>



PLEASE NOTE

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.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.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,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.

請注意

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。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，供你參考，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與我所律師聯絡。

Christine M. Koo & Ip, Solicitors & Notaries LLP
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